

第十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根据中韩双方达成的共识，今年继续举行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活动。2023年11月23日上午，中韩双方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共同举行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仪式。中国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常正国、驻韩国大使邢海明和韩国国防部次官金善镐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仪式。中韩双方代表现场签署交接书，确认交接25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及相关遗物。邢海明为志愿军烈士棺椁一一覆盖国旗，中方举行悼念仪式，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礼兵护送烈士棺椁登上解放军空军专机，烈士英灵将回到祖国和人民怀抱。

常正国在交接仪式上表示，2014年以来，中韩双方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开展务实友好合作，已连续10年共同实施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工作，将938位烈士遗骸接回国，中方感谢韩方为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工作作出的不懈努力。中韩两国隔海相望，是搬不走的邻居、分不开的合作伙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韩两国应秉持建交初心，坚持友好合作的正确方向，共同推动两国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方愿同韩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深化友好合作，提升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相关工作的合作水平，让更多志愿军烈士英灵早日回到祖国。

中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部门组成的中方交接代表团全体人员、驻韩国大使馆相关



11月23日，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中国人民解放军礼兵准备护送烈士棺椁登上解放军空军专机 新华社发

人员，以及在韩中国留学生、中资企业代表等参加仪式，共同见证迎接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家。韩国国防部、外交部、总统府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了交接仪式。

23日上午，第十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迎接仪式在沈阳举行，国务委员谌贻琴出席并讲话。运送烈士遗骸的专机进入中国领空后，空军两架战斗机迎接护航。12时19分迎接仪式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正式开始。

谌贻琴指出，70多年来，祖国和人民始终没有忘记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英勇牺牲的烈士们。在习近平

总书记亲自关心下，我们连续10年以隆重礼仪迎接938位志愿军烈士遗骸归国安葬，让他们回到祖国怀抱。烈士们的功绩彪炳千秋，烈士们的英名万古流芳。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社会各界一千多名代表参加迎接仪式。仪式结束后，烈士遗骸棺椁被护送至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沿途一万多名群众列队迎接英雄回家。24日10时，安葬仪式将在该陵园志愿军烈士纪念广场举行。

据新华社

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学金句 悟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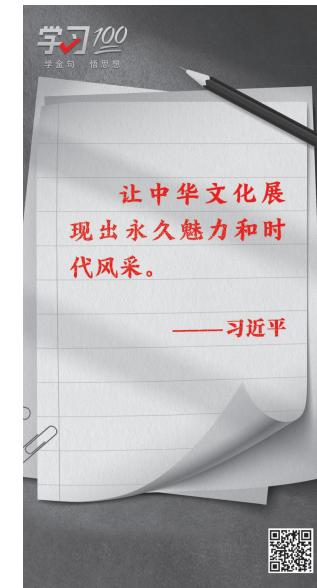
AI学习“课代表”

南京图书馆古籍修复师 黄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
本期金句，一起来学习。

本期金句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习近平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上的报告



出品 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制作 现代快报+

学习感悟

每天身处故纸堆，让几百年几千年的古籍化“腐朽”为神奇，有太多成就感。作为古籍修复师，我们要让古籍“活”起来，让文化传下去，使其更好地贴近时代、走进公众、服务社会。

现代快报+记者 蔡梦莹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王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严禁私熏腊肉？治污别总盯着群众生活那点事

日前，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南江县先后发布通告，严禁百姓在县城区的农贸市场、自家庭院、阳台、屋顶、路边等地方熏制腊肉。虽然不让群众私自熏制腊肉，但两县通告中都提到，可以到指定熏制点熏制腊肉，不过需要收取加工费。

随后，有通江县居民反映，一处集中熏制点仅熏制“在该公司购买的肉制品”。23日，通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情况说明“致歉”，并回应称，经与企业协商，该熏制点同步面向社会开放。

不再强制居民买肉，固然值得肯定，但严禁群众私熏腊肉，依然饱受争议。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主要是为了应对大气污染防治，“市里多个县区都有这样的规定”。对此说法，网友并不买账：“管得太宽了！”“熏个肉还污染

环保措施和治污方式，要抓重点抓关键，涉及群众利益时要换位思考，不能动辄拿群众生活习惯做文章

大气了？”

地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可以理解，但不能不考虑群众切身感受和生活需要。每到秋冬季，自己动手熏制腊肉、腊肠，已成为包括四川等多地群众的生活习俗。这种生活习俗延续了千百年，怎能说禁就禁。

梳理发现，我国多地曾发布此类“禁令”。2021年11月，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发布公告，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县城以及周边特定区域的室内外场所搭建固定或者临时的设施熏制腊肉以及香肠制品。2022年12月，重庆市忠县也曾发布通告，在忠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居民社区、房屋楼

道楼顶等场所烟熏腊肉香肠。

这些禁令均打着污染防治的旗号，让人反感更令人生疑。不可否认，熏制腊肉确实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否大到必须禁止的地步！况且，群众自己熏制就有污染，集中熏制就没污染了？有调查显示，比起企业生产等造成的工业污染，群众基本生活形成的污染，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值得一提的是，同样为了治污，2021年在北部某省，个别地方采取禁止烧柴、封堵炉灶等极端手段，导致部分群众挨冷受冻。无论禁止烧柴烧灶，还是严禁私熏腊肉，都是对群众传统生活方式的干预，是一种急功近利

的“蛮干”。

在环保理念日渐深入人心的情况下，地方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没有人大会异议。不过，环保措施和治污方式，要抓重点抓关键，涉及群众利益时要换位思考，不能动辄拿群众生活习惯做文章。总盯着群众生活柴米油盐那点事，有点本末倒置，把着力点用错了地方。

再大而言之，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如果一项治理措施出台，群众不但没有获得感，反而利益受损心生抱怨，相关方面就该好好反思政策的合理性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并非易事，任何时候都要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群众利益无小事”。只有把群众需求和感受当回事，群众才会真心支持、全力配合。

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

我说

用强制性标准化解无母婴室可用的尴尬

“900公里高速，没找到一个能用的母婴室。”前不久，因家中有急事，家住天津市河东区的张先生开车，带老婆和3个月大的儿子赶回河南南阳老家。令他没想到的是，车开上高速公路后的8个多小时里，找不到母婴室。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普遍存在母婴室设置不足、母婴室内设施不齐全等问题，母婴室被不合理使用、占用的情况亦频繁发生。(11月23日《法治日报》)

张先生的遭遇不是个例，也指向了携婴出行群体的现实困境，指

向了公共服务的短板，指向了相关法律、标准的失之于“软”。

目前，法律法规、标准对母婴室建设、管理的保障性、支撑性还不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只是“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在全国层面，尚缺乏母婴室建设维护的强制性标准，相关标准多为政策引导标准，制约力不强。而广东、上海等地出台的有关母婴设

施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标准等也只规定了“如何做”，没有给出“不如何做”的法律责任，没有规定监督制约措施，刚性不足。社会对母婴室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也不到位。

要推进公共场所母婴服务的完善、升级，化解携婴出行群体无母婴室可用的尴尬，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也需要提升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强度”。立法部门或卫健等部门有必要通过修改法律、制定实施细则、出台法律解释等方式，明确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配置的标准，

明确“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的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制约责任和措施，明确民众的维权救济路径，用强制性规范和标准把母婴设施建设推入法治轨道、标准轨道。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关乎母爱的温度，关乎哺乳母亲、婴儿的人格尊严和隐私，关乎社会文明进步的程度。用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赋予母婴设施建设、管理更多刚性责任，契合有孩家庭的便利出行需求，契合人文建设和权利保障的需求。

河北 李英锋